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內容有關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4,600,83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NCD、建發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990,220,5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將就並已就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24,380,249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各方概無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追認、確認及批准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有關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之紙板建議上限(定義見通函)。	41,585,585 (100%)	0 (0%)
2.	追認、確認及批准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有關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之紙漿建議上限(定義見通函)。	41,585,585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第一項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第二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